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79號

原告 葉芙珊

被告 上賀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武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為私法人，主事務所設立在新竹市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。又依兩造間汽車買賣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如有爭議而無法協商時，以出賣人即被告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